

目录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3
(一) 加力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精准支持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等工作	3
(二) 以人民为中心兜紧兜实民生底线，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4
(三) 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服务辖区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能力更加突出	6
三、2022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8
四、龙华区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10
五、龙华区 2023 年预算总体安排	12
(一) 2023 年预算安排重点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3
1. 收入方面。	13
2. 支出方面。	14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4

1. 收入方面。	14
2. 支出方面。	15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5
1. 收入方面。	15
2. 支出方面。	15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一) 关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15
(二) 关于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16
(三)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套的情况说明	17
(四)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说明	17
(五) 关于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情况说明	18
(六) 关于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情况说明	18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和城建环资工委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19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21
九、踔厉奋发，全力以赴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	21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深圳市龙华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51.5 亿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8.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0.5%。其中：在全面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缓缴税费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措施下，区级税收分成收入实现 129.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比增长 2%，

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8.2%；非税收入实现 21.8 亿元。转移性收入实现 304.3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77.4 亿元，调入资金 18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7 亿元。以上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 455.8 亿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55.8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完成 331.2 亿元，上解支出 16.7 亿元。收支相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结余 107.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实现 315.4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7.1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5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2.9 亿元，上年结余 30 亿元，土地整备转移支付收入 19.4 亿元，一级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拆除经费补贴 6.9 亿元，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2 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 0.6 亿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 99.2 亿元（包括本级支出 96.3 亿元及专项债还本支出 2.9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83.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3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实现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1.1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结算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

我区 2022 年决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报告。

二、2022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22 年，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为“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加力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精准支持疫情防控、稳经济大盘等工作

一是**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有效提升。二是**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全区统筹、跨部门协作机制，抓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百亿元，包括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延续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等，其中已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50.9 亿元，积极涵养税源、夯实市场主体发展根基。三是**着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支出安排有保有压，重点加大对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1.2 亿元，增长 13.3%。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在预算执行阶段通过统筹收回因政策调整年内无法支出、支出进度较慢的低效资金以及盘活引导基金等各类存量资金等合计近 36 亿元，统筹用于民生领域重点支出。四是**支持适度超**

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42.4 亿元，全力保障医院、学校、保障房、文体场馆及道路交通等民生基础设施投入，切实拉动有效投资、弥补社会需求。**五是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6.5 亿元，较去年增长 46.8%，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保障辖区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重点产业园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领域。**六是多管齐下推动直达资金精准落实。**坚持专人跟进、每周督办、每月通报，组织用好直达资金 7.6 亿元，增长 252%，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补助、基本医疗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各项民生支出，受益群众 3,273 人次。

（二）以人民为中心兜紧兜实民生底线，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

一是强化公共财政投入，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聚焦“民生七优”目标，秉承“公共财政为公共”原则，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九大类民生支出全年 211.1 亿元，增长 9.9%，重点民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稳步向“民生七优”迈进。**二是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年教育投入 86.2 亿元，举全区之力保障教育投入，主要用于学校新改扩建投入 22.3 亿元、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 13.3 亿元、民办教育学位补贴及两免一补经费 8.4 亿元、公办学校生均经费 7.6 亿元等，新增 10 所公办学校、5 所公办幼儿

园，增加公办学位 2.6 万座，进一步推动从“有学上”到“上好学”根本性转变。三是支持新一轮健康龙华建设，补足医疗基建短板。继续加强疫苗采购和供应力度，大力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年投入 71 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 25.3 亿元支持区综合医院、中医院、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以及各类医疗设备购置；即将落成投入运营的区综合医院，将提升辖区北部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逐步破解南北片区发展不均衡问题。四是支持加大公共住房的建设力度，助力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全年住房保障投入 20.7 亿元，其中 5.6 亿元用于购置区级保障性住房，投入近 3 亿元加快推进东和花园三期、观湖保障性住房、“樟坑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开展长租公寓服务，加快缓解我区住房保障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状况，助力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五是支持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公共文体设施短板逐步弥补到位。全年文化、体育等投入 13 亿元，加快简上体育综合体、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等建设，大力支持公共文体场馆、学校体育场地的开放工作，及时保障资金支持开放运营。六是支持实施城区建设提速行动，进一步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全年城乡及社区管理类投入 75 亿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整治、城市道路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水环境治理向“全面达优”迈进，实施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推进龙华河、牛湖水碧道工程，不断提升供水品质；道路

清扫保洁、垃圾转清运、绿地绿道管养等城市管养费用得到有效保障。

（三）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服务辖区重大战略、重点工作的能力更加突出

一是突出规划引领，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面梳理我区各项“十四五”规划相关投入，制定财政“十四五”规划，并在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中切实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明确除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事项外，未纳入规划或项目库管理的支出事项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二是保市场主体和居民就业，支持“20+8”产业集群发展。坚持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全面落实助企纾困“十条”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主动向符合免租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发放免租通知书；全市率先免收政府产业用房租赁保证金，进一步促进企业降成本，释放助企资金8,100万元；全年专项资金投入40.5亿元，较2021年实际投入增加4.7亿元，增长13.2%。其中，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超22亿元，重点用于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助企纾困及产业稳增长；投入人才工作及就业补贴6.7亿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安排8.2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兑现，支持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激光、区块链等“20+8”产业发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通过消除采购门槛、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保障供应商权益，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鼓励其参与政府采购；鼓励预算单位使用市、区创新产品目录，支持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用

好“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加强采购项目信息公开，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三是**政府物业管理工作质效双提升，有力拓展辖区产业空间。**做好区属产业用房产权办理，完成资产登记1,597套，涉及面积约52万平方米，登记价值约164.2亿元；办理不动产权证826本，涉及建筑面积24.2万平方米，除因历史政策原因等无法办理外，办证率达97%。**持续推进产业用房供给**，继续推动清湖文化产业园合作共建项目，接收宏天智科技区项目配建产业用房，完成北站壹号购置等产业用房配置工作。**加强公配物业统筹管理**，累计办理12个建设项目共50处公配物业移交协议，调配16处超2千平方米公配物业作为社康中心等民生用房，依法追回史蒂文社会公共停车场等5处被违规占用的公配物业并投入使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四是**继续落实财政“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借力“互联网+支付”技术应用，深入推进资金监控智能化、非税收缴电子化、支付审核高效化，为预算单位放权减负降压、为企业群众提供“零接触”服务，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五是**大力推动政府投资结决算工作。**坚持“工作规范、制度先行”，修订出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累计受理结决算项目325个、涉及金额100.9亿元；全年完成68个项目评审，累计超80次实地踏勘，审核金额51.1亿元，实现节约财政资金1.2亿元。

三、2022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一年来，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全面落实预决算、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等人大决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具体包括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国企等资产资源、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用等，着力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努力提升管财理财水平。

（一）全方位统筹资金资产资源，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依法依规多渠道组织收入，积极谋划争取免抵调库资源，全年获得 84.5 亿元指标（对应区级分成收入 2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增 22.5 亿元（对应区级分成收入 6.1 亿元）；高质量盘活政府资产收入 10.2 亿元，两项因素合计 16.3 亿元，共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多增 10.7 个百分点。加强政府融资管理工作，共发行三批次专项债 56.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 2.9 亿元，有效保障辖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提升债务流动性管理水平。“打通”两本预算多渠道统筹财力，充分利用国土出让收入保障辖区基础设施建设，按规定调入资金用于支持公共事业发展。

（二）积极争取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向龙华倾斜。经积极争取，在考虑常住人口、管理人口、城中村面积等均衡性因素，以及我区新增学前和义务教育投入较大等个别因素后，第六轮体制核定我区分税比例为 60.7%，较第五轮体制（54.1%）提高 6.6 个百分点，以 2021 年收入情况及年均增长 5%测算，第六轮体制期间预计新增区级财力超 70 亿元；国土分成体制不变，国土分

成扣除成本后全额返还我区，为我区“十四五”期间建设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三）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接受全过程监督。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我区已形成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的相关机制，严格履行预算法关于政府举债的法定程序；提高债券资金发行使用效率，资金到位后确保及时拨付，制定有力工作机制督促支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债务率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主动推进债务信息公开，在政府官网对市场和社会开放项目信息，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和精细度较高；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智库力量，以项目成熟度等关键要素建立分层分类滚动储备机制。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加快落实财政部关于资产管理纳入到预算管理一体化范畴的决策部署，强调资产管理是单位“一把手”工程，切实落实各方责任；印发资产划转、用车管理、在建工程转固等通知指引，规范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推动 13 家单位完成资产划转移交工作，常态化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机制顺畅运转；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机制，及时主动向人大报告国资管理工作情况，按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质量不断提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导向作用不断强化。一是推动国企对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加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1.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较年初预算超收 0.15 亿元。

二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导向作用，支持区属国企更好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1 亿元支持区属国企开展重大投资项目。

在编制 2023 年预算过程中，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预算引领作用，聚焦辖区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着力探索预算安排与审计整改、绩效评价等“五挂钩”机制，更好落实了区人大关于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

四、龙华区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各方面资源力量向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的重要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高标准落实财政部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努力形成一些示范引领、走在前列的标志性成果，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大盘的重大政治责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挖潜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坚持**精准发力、绩效导向，保证支出强

度，加快支出进度，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财政制度支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我区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是：

（一）集中财力办大事，精准有力，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重要作用。一是将落实中央、省、市、区的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摆在预算编制的首要位置，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梳理形成全区大事要事清单，充分发挥预算“总阀门”和“指挥棒”功能。二是**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统筹**，滚动实施政府资产资源盘活三年计划，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重大项目的保障作用，加强三本预算统筹衔接。三是支持“四链协同”“20+8”产业集群等科技和产业创新，全力打造数字经济先行区，增强辖区发展后劲。

（二）科学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靶向发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一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财政资金更多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保障，严格落实九大类民生支出占比不低于 70%的要求，着力加大教育、医疗、文体等民生投入，加快实现“民生七优”。

（三）聚焦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加力，带动预算管理提

质增效。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梳理形成“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对公用综合定额标准统一压减5%，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经济科目统一压减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从严控制，重点保障重大规划课题项目研究，其他一般性课题规划类项目经费原则上按10%比例压减，对绿植摆放、移动终端等严审严控严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预算安排与项目库申报、支出进度、审计整改、绩效评价、存量资金“五挂钩”，将各单位4,031个申报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逐一过审，对进度滞后的弹性履职项目一律压减安排，对上一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低效项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0%比例压减，对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取消安排，压减比例100%，对巡视巡察、审计曾指出问题的项目重点进行审核，原则上予以压减或不再安排资金，合计压减支出3.2亿元。

五、龙华区2023年预算总体安排

（一）2023年预算安排重点

一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全区初步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22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7%，持续加大教育、医疗、文体等各项民生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弱势群体的精准服务和基本保障，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二是着力稳投资、促增长，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和提升辖区

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加快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2023年年初区政府投资资金初步安排98.9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专项债43亿元），大力支持道路交通、城中村综合整治、公共服务、应急安全、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

三是着力激发创新、数字赋能，切实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全市“20+8”战略部署，加快打造“12+4”重点产业集群和“3+3+N”产业梯队，持续支持辖区产业发展，2023年专项资金计划初步安排25.4亿元。聚焦“1+N+S”数字经济产业政策体系，精准滴灌产业集群关键环节，支持做强数字经济十大产业集群，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上厚植更大优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根据全区收入预计情况，按照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规定的收入划分测算，预计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9.3亿元，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亿元**，较2022年完成数同口径增长6.5%，其中：区级税收分成收入156亿元，非税收入10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59.2亿元**。根据目前收到市财政局提前告知收入情况，拟安排上级补助收入59.2亿元。

（3）**调入资金59.7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59.5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 亿元。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7 亿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0.8 亿元。

2. 支出方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二届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龙华贡献，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294.2 亿元(含预备费)，转移性支出 95.1 亿元（上解支出 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1 亿元），重点聚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压一般，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40 亿元：

(1) 区级收入 3.5 亿元。其中体彩金分成收入 0.2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3 亿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61 亿元。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对 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的预计，安排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4 亿元；其他补助收入 0.6 亿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 亿元。

(4) 上年结余收入 30 亿元。

(5) 上年结转收入 2.5 亿元。

2. 支出方面。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 140 亿元。其中：

(1) 本级支出安排 69.5 亿元，包括基建支出 59.4 亿元(含提前下达专项债对应安排支出 43 亿元)，专项债发行及付息等其他支出 4.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6 亿元、征地拆迁支出 3.5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1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1 亿元。

(2) 转移性支出 66.5 亿元，包括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59.5 亿元，年终结余 7 亿元。

(3) 专项债还本支出 4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

2023 年区属国企利润上缴收入 0.6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等 0.56 亿元，以上合计 1.2 亿元。

2. 支出方面。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2 亿元，以上合计 1.2 亿元。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三公”经费的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初步统计，2022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3,14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5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97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2022年我区“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以2022年决算报告为准，届时将纳入2022年决算草案向区人大报告。

2023年，我区将进一步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继续严控部门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公车购置经费由财政部门实行规模总控。因公出国（境）预算执行中根据各单位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支付；公车购置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公务用车相关经费管理；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公务接待费预算规模按5%进行压减。

2023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7,13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570万元，较2022年压减5%；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预算控制数6,34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49.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215万元，较2022年压减5%。

（二）关于龙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情况说明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财政部按程序核批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截至2022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5.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0 亿元。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55.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2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5 亿元。

2022 年，我区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2.9 亿元，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 2.9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3.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34%（以财政部最终核定数据为准），债务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配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经区发改部门审核拟安排政府投资计划 167.97 亿元（2023 年新增计划 150.33 亿元，2022 年结转计划 17.64 亿元），经商区发改部门，考虑到以往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力实际，参照市里做法，继续采用政府投资计划和资金盘子不完全匹配安排，年初预算暂时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9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9.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59.4 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 43 亿元专项债）。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事前约束进一步强化，2023 年新增项目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事前评估结果有效指导预算编审，其中 23 个

重点新增项目压减不合理申报金额超 1.9 亿元，压减比例达 56%。**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深入开展，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一是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切实挂钩，包括终止市医保局龙华分局 2023 年智能核卡支付项目，核减率达 100%；压减区水务局 2023 年河道管养项目预算 1,161 万元，压减比例超 27%。**二是**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相挂钩，督促区人力资源局出台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推动辖区就业创业；督促区卫健局进一步提高医疗设备使用效益，加强设备管理。**三是**评价结果与支出结构优化相挂钩，督促区教育局调整生均经费项目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金用于“教师发展”和“学生成长”支出，推动提升我区教学质量；指导区政数局合理编报大数据管理事务项目，重新梳理 33 个项目子项，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经济性，预算绩效的指导约束作用进一步加强。

（五）关于龙华区政府引导基金的情况说明

龙华区引导基金公司实收资本金 147 亿元，2021 年收回 13 亿元用于国企注资、收回 30 亿元用于北站壹号购置，2022 年收回 15.7 亿元用于国企注资，以上收回后引导基金剩余资本金 88.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获批准认缴参股子基金 11 只，决策认缴金额 73 亿元；已实际出资 11 只子基金，已实缴出资 51.74 亿元。

（六）关于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情况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提前告知情况，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59.2 亿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 11.3 亿元、第六轮体制清算收入 12.5 亿元、新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 6.5 亿元、教育费附加 6.4 亿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 亿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 亿元等。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和城建环资工委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审查意见的情况

（一）关于切实发挥计划预算“保民生”作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教育、医疗、保障房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等建议

一是靶向发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持“三保”优先，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23 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 2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 77%。预计将新改扩建学校 9 所、新增学位 1 万座，新改扩建幼儿园 15 所；1 家新建医院（区综合医院）投入运营，2 家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新增床位 2,000 张；建设 2 个新型体育公园，打造一批便民惠民的文体设施。

二是持续加力，带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梳理形成“一般性支出项目清单”，对公用综合定额标准，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绿植经费以及展会论坛经费等按比例强制压减；坚持问题导向，预算安排与项目库申报、支出进度、审计整改、绩效评价、存量资金“五挂钩”，将

各单位 4,031 个申报项目全部纳入评审范围，逐一过审，合计压减支出 3.2 亿元。

（二）关于编制年度预算时，要统筹考虑，切实做好养老、贫困群众救助、就业、社会组织发展等民生兜底经费保障等建议

2023 年，我区继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拟安排超 2 亿元经费支持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老幼病残资助等民生事业，大力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弱势群体帮扶关爱等各项工作。

（三）关于防范民生安全事故，做好消防、交通等安全保障工作等建议

我区高度重视民生安全，聚焦“平安龙华”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安排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5,00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处置等；安排道路交通安全、交通协管及铁骑特勤等经费 1.3 亿元，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安排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工作及维稳综治工作项目经费，保障街道民生安全、平安建设、消防等工作有序开展。

（四）关于加强对文体设施配套的资金保障，完善辖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建议

近年来，我区持续加大公共文体设施补短板力度。一是**加强对文体设施配套的资金保障**。2022 年全年文体投入 13 亿元，加快简上体育综合体、观湖文化艺术体育场馆、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科技馆等建设，实现连续 3 年累计投入超 20 亿元用于

文体场馆建设。2023年，拟安排文体类支出4.3亿元（不含政府投资），增长21.9%，重点用于文体场馆运营、文化产业发展，着力打造群众身边的文体生态圈。二是大力支持公共文体场馆、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及时保障资金支持开放运营。2022年“全市文体设施开放共享”项目绩效评价中，龙华区91.4分，在全市各区中排名第三，仅次于南山区和福田区；“一键预约”平台体育场馆上线率增幅排名第一、实际开放的体育场馆数量排名第二、消费券活动带动消费金额排名第三。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安排支出有关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1-4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4亿元。

九、踔厉奋发，全力以赴做好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方位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着力

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保驾护航。

（一）聚焦增量培育和存量挖掘，积极拓宽财力统筹渠道。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涵养税源、夯实根基。加强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强与税务、国土等部门联动，提升研判财政经济形势能力，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加大清理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力度，滚动编制政府资产资源市场化盘活三年工作计划，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聚焦结构调整和配置优化，加强重点民生、重大战略财力保障。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数字龙华”建设总体部署，支持培育壮大我区“12+4”产业集群，大力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

（三）聚焦提质要求和增效导向，推动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匹配。建立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完善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解决机制构建、结果运用、效果评估等问题；坚持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审核安排部门履职经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

设，提高预算编审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区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在“聚财、用财、管财”上狠下功夫，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